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Tourism Group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 盈利預告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受益於全球範圍旅行限制的放鬆及本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本集團的Club Med及其他、三亞亞特蘭蒂斯、度假資產管理中心<sup>1</sup>及复遊會及相關業務之運營持續復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4年上半年」)，預計本集團旅遊運營之營業額<sup>2</sup>(以不變匯率計)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3年上半年」)增長不低於8%。預計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剔除一次性處置度假村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將較2023年同期增長不低於10%；預計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將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2023年同期存在出售Kemer度假村及售後回租Les Bouncaniers度假村的一次性收益)。

<sup>1</sup> 度假資產管理中心指太倉和麗江項目。

<sup>2</sup> 營業額指本集團的Club Med及其他、三亞亞特蘭蒂斯、度假資產管理中心、复遊會及相關業務的總銷售額，不論是否擁有、租賃或管理該物業。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仍待最終落實並會作出必要修訂，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述資料存在重大差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告將於2024年8月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